

IV.

中国经济概况

一九八〇年的中国经济

国家计划委员会研究室 魏礼群

新中国经济发展历史的回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起，到一九八〇年，已经走过三十年的历程。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废墟上进行了广泛、深刻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尽管曾经遭到多次严重的挫折，我们毕竟取得了旧中国从来没有达到过的巨大进步，使中国的经济面貌发生了伟大的变化。我们已经消灭了剥削制度，确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绝对优势，把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建设成为具有相当水平的工业—农业国家，建成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为我们国家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事业奠定了相当规模的物质技术基础。

三十年来，我国经济建设的主要成就表现在：

一是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都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确立了牢固的领导地位，掌握了国民经济的命脉。在工业总产值中，全民所有制工业1949年占26%，1980年上升到79%；国营商业零售额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1950年仅占6.9%，1980年达到85.4%。集体所有制工业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比重，1980年为20.6%。集体所有制农业已成为农业生产的主体。1980年，全国有5.4万多个人民公社，拥有8.1亿多人口、3.2亿多劳动力。目前，我国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绝对优势的前提下，允许某些个体经济存在和发展，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

二是经济增长速度比较快。1949~1980年，全国工农业总产值由466亿元增加到6,61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以下同）增长15.1倍，平均每年增长9.4%，农业总产值由326亿元增加到1,627亿元，增长2.8倍，平均每年增长4.4%；工业总产值由140亿元增加到4,992亿元，增长45.2倍，平均每年增长13.2%。国民收入（工业、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和商业等物质生产部门的净产值）由358亿元增加到3,630亿元，增长7.8倍，平均每年增长7.3%。财政收入由1950年的65.2亿元增加到1,066.1亿元，增长15.4倍，平均每年增长9.8%。

三是物质技术水平有了相当的进步。1949年解放时，全国工业固定资产大约有128亿元，加上其

他方面，也多不了多少，这就是旧中国留下的家底。经过三十年的建设，现在全国有工交企业近40万个，1980年末全国国营企业拥有的固定资产5,000多亿元，其中工业固定资产3,700多亿元；还拥有流动资金3,300多亿元。我国的工业已经初步改变了历史遗留下来的技术落后、畸形发展的状况；建立了门类比较齐全、布局趋向合理的生产体系；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地发展了一批新的工业部门；不论原有工业部门和新兴工业部门，生产技术水平都有了较大的提高，创造出了一大批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在广大农村，进行了规模宏伟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三十一年间，全国共治理了2.6亿亩低洼易涝地；改造了2亿亩盐碱地和山坡地；修建了8.6万座水库，总库容量达到4,000多亿立方米。全国灌溉面积由解放初期的2.3亿亩扩大到6.7亿亩，已占全部耕地面积的45%。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有较大的增强。农业机械化事业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解放前，农村几乎没有什么农业机械。1980年全国已拥有大中型拖拉机74.5万台，排灌动力7,465万马力，机耕面积已占耕地总面积的41.3%。解放前农村几乎没有电，1980年全国农村的用电量达到321亿度，相当于解放初期全国一年发电量的7.5倍。

四是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国内商业和对外贸易也有较大增长。1952~1980年，商业部门收购商品总额由175亿元增加到2,263亿元，增长11.9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按当年价格计算）由277亿元增加到2,140亿元，增长6.7倍；全国进出口贸易总额由41.5亿元增加到563亿元，增长12.6倍。

五是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城乡人民生活得到一定提高。全国平均每人的消费水平由1952年的76元提高到1979年的197元，增长1.6倍，剔除物价上涨的因素，实际增长85%。其中农民由62元提高到152元，实际增长65.2%；职工由148元提高到406元，实际增长114.5%。全民所有制企业、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以及高等学校的学生，都实行了公费医疗制度。农村人民公社建立了卫生院，生产大队举办了合作医疗事业。由于医疗卫生和生活条件的改善，全国人民的平均寿命已比解放前延长近一倍；人口死亡率已从1950年的18‰降到1979年的6.2‰。

六是建立了一支宏大的工人阶级队伍和各种专业干部队伍，科学教育事业有较大发展。1980年末，全国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职工增加到

10,444万人。造就了大批具有一定水平的技术干部、管理人才。三十一年间,全国共培养出318万大专毕业生。全国全民所有制单位自然科学技术人员达到530万人,比1952年增长11倍;其中科学研究人员达到30多万人,比1952年增长39倍。我们从无到有地初步建立了一些新兴的科学技术部门。核试验的成功,人造地球卫星的发射和准确回收,以及1980年上半年完成了向太平洋海域发射运载火箭的全程飞行试验,都标志着我国科学技术达到了相当的水平。

上述成就,是全国各族人民艰苦奋战、辛勤劳动的光辉结晶;同时也有有力地证明,社会主义制度较之资本主义制度具有强大的生命力,社会主义道路是使中国彻底摆脱贫困落后面貌、逐步建成繁荣富强国家的唯一道路。

当然,上述成就来之不易。新中国经济发展的道路是曲折的。它在一些时期得到了比较迅速和稳定的发展,而在另一些时期曾经发生过严重的失误和挫折。1958年开始的急躁冒进,导致了经济比例的大失调,从1961年起,不得不用了5年时间进行调整。在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中,主要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加之经济建设中“左”的错误,又造成了国民经济的严重比例失调。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以后,国民经济得到了恢复和发展,但是当时没有足够估量十年动乱所造成的后果,也没有清理经济指导工作上急躁冒进的错误,还是急于求成,提出了一些过高的不切实际的口号和目标,给国民经济的继续发展增加了新的困难。由于长期以来经济建设中“左”的错误一直没有得到纠正,加上过去多年的政治动乱和经济体制上的弊病,使各方面比例关系严重失调,企业、社队管理混乱,经济效果大为下降。这种状况,造成了国民经济的巨大浪费。使我国经济的发展没有能够达到本来可以达到的目标,人民生活也没有得到应有的改善。

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进一步克服由于“文化大革命”所造成的严重经济困难,为了纠正1977、1978两年经济工作中的失误,根据中国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1979年,党中央和国务院提出了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所谓调整,就是自觉地调整长期失调的经济比例关系,使国民经济各个环节和各个部门能够比较协调地向前发展,使积累和消费之间保持合理的比例。所谓改革,就是对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现行经济管理体制有步骤地进行全面的改革,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能比较充分地发挥出来。所谓整顿,就是把原有企业特别是一部分管理混乱的企业整顿好管理好,使企业的各项工作都走上正确的轨道,以充分发挥它们在现代化建设中的“根据地”作用。所谓提高,就是大力提高生产水平、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八字”方针的提出和贯彻执行,标志着中国经济工作指导思想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经济建设开始摆脱“左”的思想和做

法的束缚,遵循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循序渐进、讲求实效的原则,走向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轨道。

一九八〇年调整改革整顿提高 工作继续展开

1980年,是我国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的第二年,经过全国各族人民的紧张努力,各项工作在1979年取得可喜成绩的基础上,又有了新的进展。

一、经济调整

根据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任务和要求,1980年经济调整工作继续展开,重大比例关系正在朝着协调的方向发展。

首先,农业得到进一步加强,拥有8亿多人口的广大农村形势越来越好。这一年,通过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农业的几个文件精神,全国农村继续清除“左”的错误影响,国家进一步采取以下发展农业的政策和措施:切实保障农村社队生产经营和分配的自主权;实行并逐步完善多种形式的联产计酬的责任制,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调整农业内部生产结构,因地制宜地发展多种经营;继1979年大幅度地提高粮食、棉花、油料等18种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之后,1980年全国又统一适当地提高了棉花、桐油、松脂等多种农副产品收购价格;鼓励社员在搞好集体经济的前提下,种好自留地、自留林、自留山,发展家庭副业;还有领导地开放了农贸市场。所有这些,进一步调动了广大农村干部和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许多地方初步抓了农村社队的整顿。因此,尽管这一年我国遇到几十年少有的南涝北旱的自然灾害,全国农业生产仍然获得较好的收成。粮食总产量虽然比上年约减少1,400万吨,但仍是建国以来仅次于1979年的第二个粮食高产年。农业内部结构也发生变化,开始改变了过去片面强调生产粮食的偏向,扩大了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许多经济作物比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棉花、油料、糖料、茶叶和黄红麻的总产量都创造了建国以来的最高纪录。其它林、牧、副、渔各业,也都取得了新的成绩。总之,农业生产稳步发展,农村经济日趋繁荣。

第二,轻工业增长速度继续超过重工业,工业内部结构开始趋向合理。一九八〇年,国家继续采取积极发展轻工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各级计划部门都突出安排好轻纺工业的生产,增加了轻纺工业建设的贷款,增加了轻纺工业生产所需要的原料、燃料和动力的供应,广开了轻纺工业生产和手工业生产的门路。因此,这一年轻工业生产增长速度超过重工业增长速度的趋势进一步发展了。全年轻工业总产值为2,344亿元,比上年增长18.4%;重工业总

产值为2,648亿元,比上年增长1.4%。轻工业产值占全部工业产值的比重,由1979年的43.1%上升到46.9%。

在重工业方面,整个重工业的增长速度虽然比过去有所放慢,但是其内部结构开始发生变化。矿山采掘比例关系有了一些调整。多年来,矿山的采掘、采剥比例失调比较严重,安全技术措施工程欠账较多。1980年,加强了煤矿的掘进和剥离,加强了石油资源的勘探。其它重工业部门,对冶金、机械、化工等行业一些长线产品的生产进行了控制,增加了化肥、塑料、水泥、家用电器等适销对路产品的生产。钢材产品中,国家急需的小型材、线材、薄板、焊管等四种短线钢材比上年增长28.5%,这四个短线品种占全年钢材总产量的比重,由1979年的44%上升到57%;大型、中厚板、无缝管、优质型材四种长线钢材比上年下降13.7%。机械产品中,矿山设备、冶金设备、发电设备、手扶拖拉机等长线产品都比上年下降,而社会和人民生活需要的短线产品都有较多的增加。建材、化工等行业也都增产了一批国家急需、短缺的产品和原材料。据不完全统计,一机部系统为轻工业服务的产品,1979年只有23个品种,产值6.5亿元,1980年增加到93个品种,产值达到40亿元左右。国防工业在军民结合方面又有新的发展,全年生产的民用产品占国防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79年的20%左右上升到30%左右。据有关方面统计,1980年轻工、纺织以外的各行各业所生产的各类轻工产品的产值,占到全国轻工业总产值的31%以上。这对于繁荣市场,满足社会和人民需要起了良好的作用。

第三,积累和消费比例关系开始有所改善,城乡人民消费水平又有提高。过去二十多年中,我国国民收入的分配,总的说来是积累率偏高,挤了消费。调整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出发点,是改善国民收入中积累和消费的比例,提高城乡人民的消费水平。1980年国家通过控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节约流动资金和增加消费基金等措施,来协调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积累基金占国民收入的比重,由1978年的36.5%,下降到32%左右,消费基金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则由1978年的63.5%,上升到68%左右。

在控制基本建设规模、压缩基本建设战线方面,1980年国家预算内投资完成281亿元,比上年的395亿元减少114亿元。1980年底全国施工的大中型项目由上年底的1,187个减到904个,减少283个。投资的分配比例作了适当的调整,重点用于轻工、能源、交通运输和“肉”方面等国民经济的薄弱环节。1980年工业建设完成的投资占投资总额的比重,由上年的51.4%下降到50.8%。其中:轻纺工业投资占投资总额的比重,由上年的6.4%上升到9.2%,重工业投资占投资总额的比重,由上年的45%下降到41.6%,化工、机械、国防工业的投资比重,都比上年显著下降。“骨头”与“肉”的投资比例进一步改

善。这一年,较大幅度地提高了职工住宅、文教卫生、城市公用事业等建设投资的比重。用于这些方面的投资,占全国投资总额的比重,由1978年的17.4%,1979年提高到27%,1980年进一步提高到33.7%。非生产性建设投资比重上升,主要是住宅投资增加较多,1980年住宅投资比上年增长34亿元,占投资总额的比重,由上年的14.8%上升到20%,是建国以来住宅投资最多、占投资总额比重最高的一年。基本建设中投资方向的调整,对于逐步把积累率降到符合中国现实条件所能承受的水平,进一步改善国民经济的生产结构和分配结构,将起到重要作用。

在提高人民消费水平方面,国家用了很大力量增加消费性支出,全国城乡绝大多数人民的生活继续有所改善。由于农业收成较好和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广大农民的收入有明显增加。据初步统计,1980年农民通过出售农产品和其他劳务增加的收入约130亿元;平均每个农民从集体分配的收入为85.9元,比上年增长2.5元,比1978年的74元增加11.9元,两年增加的收入,大大超过了1965~1976年十一年间增加收入的总和。社员家庭个人收入也有较多增加。党和政府还采取有力措施,支援农村房屋建设。从1980年开始,国家计划部门把向农村提供建房材料纳入了国家计划。根据典型资料匡算,1978~1980年三年中,约有2,500万农户新建和改建了住房,占全国农户总数的14%。1980年,全国城镇新安置的城镇待业青年和其他人员以及国家分配的大中专应届毕业生共900万人,连同1977~1979年三年安排的,共计2,800多万人。由于职工人数增加,以及1979年11月起开始提升40%多的职工的工资级别和调整部分工资地区类别,扩大计件工资面和在企事业单位普遍实行奖励制度,以及发放副食品补贴等,使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比上年增长19.5%;职工平均工资也有明显提高,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平均工资为803元,比上年增长13.9%,扣除职工生活费指数上升因素后,实际平均工资增长6%。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工人农民收入的增加,社会购买力大幅度提高。全国社会商品购买力总额,在1979年比1978年增加320亿元的基础上,1980年又比上年增长350多亿元,相当于1977年以前的十年间平均每年增加65亿元的好几倍。

第四,开始重视智力开发,经济建设和科学文化教育事业发展的关系也在着手调整。1980年,国家在财力比较紧张,大力压缩开支的情况下,为了加快智力开发,逐步改变经济建设和科学文化教育事业比例失调的局面,不仅适当提高了科学文化教育事业基本建设投资占国家总投资的比重,并且还尽可能地增加了这些方面的事业费,支持它们在调整期间继续有所发展。同时,抓紧了这些部门内部比例关系的调整工作。这一年,全国取得重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达2,600多项,经国家批准的创造

发明107项,科学普及工作也得到加强。教育事业,加强了高等教育,1980年全国高等院校基本建设竣工面积320万平方米,是建国以来最多的一年,高等院校在校学生达到114万人,比上年增长12.2%。小学、中学、大学的教学质量一般都比以前有所提高。中等教育结构开始了一些改革,中等专业学校正在继续恢复。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夜大等都有所增加。卫生事业,初步调整、整顿了医疗卫生机构,加强了科学管理和经营管理,加强了防治疾病工作,提高了服务质量。文学、戏剧、电影、曲艺、美术等日趋繁荣,体育、广播、电视、出版、文物事业也都有新的发展。

二、经济体制改革

1980年,在进行经济调整的同时,根据积极稳重的方针,进一步开展了对经济体制改革的试点工作,整个国民经济进一步活跃了。

(一) 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工作进一步展开。自国务院在1979年7月颁发关于改革国营工业企业管理体制的有关文件之后,企业扩权试点工作在一些地方相继开始进行。1979年底,全国扩权试点企业为4,000多个。1980年这项工作广度和深度都有新发展。截至1980年底,除西藏自治区以外,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有6,000多个工业企业进行了扩大自主权的试点工作。这些企业占全国预算内工业企业总数的15%,产值占60%,利润占70%。试点的内容逐步增加。1979年试点企业主要在利润留成方面有了一定自主权,1980年在计划安排、产品购销、新产品试制、资金运用、奖励办法、机构设置以及中层干部任免等方面,不同程度地都有了一些自主权。此外,这一年中,一些省、市、自治区还选择少数企业进行了国家计划指导下“以税代利、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试点。据不完全统计,截至1980年底,经财政部和各省、市、自治区批准进行试点的有一个市(柳州市)、一个公司(上海轻工机械公司)和80多个企业,共计200多户。

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改革,对我国经济的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在一定程度上使企业的经济责任、经济效果和经济利益有机地结合起来,使企业和职工经济利益的大小和企业经营的好坏直接地挂上钩,初步开展了社会主义竞争,增强了广大职工当家作主的责任感,从而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了经营观念、市场观念、服务观念和竞争观念。这对于搞活经济,改善经营,挖掘潜力,促进增产增收,提高经济效益,起了很好的推动作用。据各地对5,777个试点企业(不包括以税代利试点企业)的初步统计,这些企业1980年完成工业产值1,653.5亿元,比上年增长105.5亿元,增长6.8%;实现利润333.6亿元,比上年增长35.2亿元,增长11.8%;上交利润290亿元,比上年增长20亿元,增长7.4%。从扩权企业的利润

分配来看,兼顾了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三者利益。上述5,777个企业1980年获得的利润,87%上交国家,10%留给企业,3%归还贷款和用作政策性补贴。有少数扩权试点企业经济效果不够理想,产值和利润有所下降,这是由于工业上减收利润的因素增多,归还贷款数量过大,管理不善等原因所造成的。

(二) 计划、物资、商业管理体制进行了初步改革。随着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工作的展开,在计划、物资、商业管理体制上,开始打破了生产指标只能由上级下达、生产资料不能进入市场和商品由国家统购包销的旧框框,在坚持计划经济的前提下,实行了一定范围内的市场调节。这方面的主要变化,一是允许企业在完成国家计划和供货合同的前提下,根据用户和市场需要增产适销对路的产品。如一机部系统的企业按照市场需要自行安排生产的机电产品,占一机部系统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79年的13.9%上升到1980年46%。二是扩大商品敞开供应和自由购销的范围。在国家分配的210种重要物资中,1980年已有146种敞开供应,占69%;在消费资料方面,除了国家统购统销的13种商品外,其余各种商品,企业在完成了国家收购和供货合同后,剩余的部分或超产的部分,都可以自销。三是广开流通渠道。物资、商业、外贸等供销机构积极开展代购代销业务,通过这种途径购销的物资,1979年达35亿元,1980年初步统计达到50亿元以上。全国各地增设了商业网点,开展多种形式的购销活动。1980年全国已建立了600多个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在60多个大中城市设立了生产资料交易市场,仅工交系统就自设了1.6万多个产品销售门市部,部分工厂、社队、农场也在城镇设立了自销门市部。全国城市相继开放了2,900多个农贸市场,农村集市贸易已发展到3.7万个。许多部门和地方都创办了各种形式的展销会、调剂会、物资交流会。实行上述新的制度和政策,大大增加了城乡市场商品的数量和品种。据有关部门估算,1979年在社会商品零售额中,约有35%左右是通过市场调节来实现的。1980年上半年市场调节的部分又占30%以上。计划、物资、商业体制的初步改革,流通领域开始变活,促进了经济调整,较好地推动了生产建设的发展。

(三) 经济组织结构的改革开始迈开步子。1979年,在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过程中,一些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工交部门,先后开展了按专业化协作和经济合理的原则改组和调整工业企业的试点工作,组建了一批专业公司、总厂和工艺协作中心。1980年上半年,中央提出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挥优势、保护竞争、推动联合”的方针以后,有些地方还搞了企业之间、地区之间、城市与农村之间的联营、合营、“补偿贸易”等多种形式和经济联合。据28个省、市、自治区(西藏自治区除外)1980年底统计,全国已组建各种专业公司、总厂共1,973个(包括试点的企业性公司)225

个),参加的企业有19,173个,占这些省、市、自治区企业总数的5.38%。其中京、津、沪三大城市已组建公司、总厂278个,参加的企业达4,548个,占这三个城市企业总数的31%。此外,上述28个省、市、自治区还组织了各种经济联合体3,400多个,有些工交部门还试办了少数全国性的专业公司和与地方合营的公司。国营农场试办农工商联合企业已经发展到194个,参加试点的农场有570个,占农垦系统农场总数的28%。

工业改组和联合,取得了初步成效。主要表现在:1.加快了调整的步伐,通过改组和联合,把一部分产品相同、工艺相近和“吃不了”、“吃不饱”的工厂组成专业公司、总厂或联合体,进行统筹规划,压缩长线产品,发展了轻纺、出口和其它适销对路的产品。2.促进了专业化协作。通过改组和联合,一些搞得好的地区和企业开始改变产品、工艺重复和“大而全”、“小而全”状况,着手按产品、零部件、工艺等组织专业化生产。3.节省了国家投资,集中使用了分散的人力、物力、财力。4.促进了生产技术的提高,推动了技术改造。5.开始突破条条块块分割的现行管理体制,发展了跨地区、跨行业的各种经济联合,为今后经济体制改革探索了道路。

(四)在所有制结构方面,多种经营方式和多种经济成分得到恢复和发展。从五十年代后期起,在“左”的思想和政策指导下,我国在生产关系上,把全民所有制的优越性绝对化,过分强调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强调小集体向大集体过渡,强调割自留地、家庭副业、集市贸易等所谓资本主义尾巴,对农村个体经济极力加以限制。在城市里消灭个体经营,压缩集体经营。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林彪、“四人帮”的破坏下,农村里大搞“穷过渡”,把多种经营方式和个体经济一律当作“资本主义”来批判;城镇中大并大砍了方便群众的服务项目,取消了丰富多彩的经营特色。因此,城乡经济中经营的方式越来越少,集体经济发展缓慢,个体经济几乎荡然无存。例如,我国城镇个体劳动者在1953年有900万人,1966年下降为156万人,到1978年底只剩下15万人。商业服务网点大为减少,据统计,在解放初期,每一万户居民中有50个饮食网点的有上百个城市,而1980年每一万户居民中,拥有5个饮食点的只剩下几个城市。以上状况,严重影响了经济的发展。

近两年,适应我国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允许在公有制占绝对优势条件下多种所有制、多种经营方式并存和发展。在农村,经营管理不再强求整齐划一,生产队的自主权开始受到尊重,改变了对生产队干涉过多、限制过死的作法,允许部分个体劳动者存在。在城镇,发展了一批集体所有制的工业、运输业、建筑业、零售商业、饮食业、服务修理业,还批准了一批个体经营的手工业、饮食业、服务修理业以及小商小贩。1979年全国仅县城以上各种类

型的集体商业网点就发展到12.8万个,比1978年增长了83%。1980年末全国集体所有制商业企业已发展到130多万个。集体商业、饮食业的商品零售额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的比重,由1979年的5%多一点提高到近10%。个体经营者增加很多。据统计,到1980年末,全国城镇个体开业人员达81万多人,比上年增加49万人。象辽宁、安徽、吉林、上海、天津等省、市,个体工商业户都恢复和发展到1~2万户。

多种经营形式和多种经济成分的恢复和发展,对我国经济建设起了较好的推动作用。1.搞活了经济,方便了人民生活,增加了社会财富。在农村,实行这些新的经济政策,促进了多种经营和生产的发展。城市中新出现的经济形式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基本上都是本着“拾遗补缺”的方针来确定自己的方向。所以,它们的出现,是经济生活的补充,不仅增加了服务网点,还生产出了一些市场短缺产品,有的还增加了国家的外汇收入。2.积极利用社会闲散资金,发挥社会闲散技术人员的一技之长,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发展农副业生产和手工业生产。3.为城镇待业人员和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了广阔的就业门路。全国城镇在1979年共安置了待业人员900多万人,其中集体所有制企业安排了400多万人,约占44%。1980年安排就业的700万青年和其他人员中,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的约400万人,在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的约260万人,从事个体劳动的约40万人。4.有利于开展竞争,促进企业经营管理的加强和经济体制的改革。各种经济形式在经营方式和管理制度上都各有特色,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并存,有利于促使国营企业改变墨守成规的经营思想和吃“大锅饭”的作法,克服“官工”、“官商”作风。总之,在我国现阶段,发展多种经营形式和多种经济成分,是实现人尽其才、物尽其用、充分有效利用资金、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好办法。

(五)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改革开始试行。1979年8月,国务院决定逐步实行基本建设投资由财政拨款改为建设银行贷款。这是我国基本建设管理体制中的一项重大改革。长期以来,基本建设投资是由财政拨款给建设单位无偿使用的,影响了投资的使用效果。基本建设投资贷款实行有偿使用有借有还、谁借谁还的原则以后,从事基本建设的企业,根据贷款条件直接同建设银行签订合同,获得贷款,按规定交利息,如期归还贷款。贷款项目提前完成,还清贷款有奖;项目拖延,逾期还款受罚。这项改革,1979年先在上海、吉林、河南三个省、市8个项目中试验,1980年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贷款项目增加到4,400多个。这些项目分别属于电力、轻工、煤炭、石油、交通、建材、冶金、化工、商业等十多个行业,分布在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贷款总额达26亿元。这一年,各级建设银行还利用基本建设存款,对4,700多个单位发放基建贷款13.6亿元(包括小型基建项目在内)。一年来试点情况说明,

基建投资由财政拨款改为建设银行贷款，变无偿使用国家资金为有偿使用，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发挥经济组织和经济手段的作用，把经济责任、经济权力和经济利益结合起来，开始改变过去那种不讲经济核算的作法，加强了经济责任，对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提高投资效果，起了积极作用。

(六) 财政、信贷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过去，我国财政管理实行中央统收统支的办法。为了适应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在前几年财政制度进行一些改革的基础上，国务院决定从1980年起，实行新的财政管理办法。基本原则是：在巩固中央统一领导和统一计划，确保中央必不可少的开支的前提下，明确各级财政的权利和责任，做到权责结合，各行其职，各负其责，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主要做法有：对广东和福建两省实行了定额包干的特殊体制；对新疆、宁夏、内蒙古、西藏、广西五个民族自治区和云南、贵州、青海三个省，原有的特殊照顾仍予保留，中央补助的数额每年递增10%；对其他省市自治区试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体制，即由过去所说的“吃大锅饭”改为“分灶吃饭”，地方多收了可以多支，少收了就要少支，自行安排资金平衡。实行这种新办法，调动了地方各级政府当家理财的积极性。因此，许多省、市、自治区和各级政府都广开生产门路，多方开辟财源，千方百计增收，精打细算节省开支，效果较好。

银行信贷体制也进行了改革，其基本方针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充分发挥银行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我国现行的信贷制度，是五十年代初期，在学习苏联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它的基本特点是，银行信贷只限于发放工商企业短期——一般为一年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这对于银行信贷的经济杠杆作用无疑是一种限制和束缚。从1980年起，中国人民银行开始办理中短期（3~10年）设备贷款业务。1980年就发放贷款41.3亿元，其中对轻纺工业就发放15亿元。从1980年起，农业银行信贷管理体制也进行了改革。基本精神是，在国家统一计划、统一政策、统一制度下，全面试行“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农村社队信贷管理制度。对国营农业企业的贷款，1980年在个别省按照这一办法进行试点。国营农业企业职工储蓄存款新增部分，从1980年起留给当地银行75%作为对该企业的信贷指标。这种办法，对于充分发挥地方筹集资金、管好用好资金的积极性，起了较好的作用。

(七) 外贸管理体制也进行了一些改革。二十多年来，全国对外贸易都由外贸部集中领导，统一管理，基本上是统进统出。这种体制统得过死，工贸不结合，产销不见面，吃“大锅饭”，不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1979年下半年，我国开始对外贸体制进行改革。近一年多来，主要变化是：1. 实行出口商品分级管理，扩大了地方经营商品的范围。2. 扩大了地方办外贸的权限。各省、市、自治区可以成

立专业贸易公司，办理地方商品或某些特种商品的出口，管理本地区的进口业务。国务院有关部，经批准可以成立出口供应公司，办理本部门的供货业务，参与出口成交，组织交货。1980年底，国家已批准上海、天津、北京、辽宁、四川、山东等省、市和18个工交部门成立直接对外贸易公司。3. 扩大了生产企业办外贸的权限。少数有条件的生产企业直接参与了国际贸易活动或对外洽谈贸易，做到产销见面，以销定产，产销结合。4. 实行了出口商品外汇留成制度。对以进养出的物资实行优惠税利，鼓励扩大出口。5. 从1980年起，对广东、福建两省在对外经济活动方面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经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批准，在广东省的深圳、珠海、汕头和福建省的厦门，分别划出一定区域，设置经济特区，以更好地开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

此外，近两年我国还开始重视和抓紧经济法制工作。多年来，由于我国经济法制不健全，特别是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对社会主义法制的肆意践踏和破坏，使经济工作受到不应有的损失。在全国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工作的过程中，各级政府抓紧了经济立法工作，已经制定和着手制定一系列经济法规。据有关部门初步统计，截至1980年10月底，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及其各部门在1977~1980年四年中，共颁布经济法规和属于法规性质的条例、法令达210多个，其中1980年一年就颁布86个。在抓紧经济立法的同时，还加强了经济司法工作，不少地方初步建立了经济检察、监督和经济仲裁制度。据28个省市自治区统计，到1980年底，全国建立了经济法庭1,000多个。审理各种经济案件达6,000多起。在经济生活中，开始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总之，以上这些改革虽然都是初步的，有些方面的改革也只是在试行，但是，它开始突破原来那种过分集中、单纯用行政方法管理经济的体制，在按经济规律的要求管理经济方面，迈出了可喜的一步，为全面搞好体制改革积累了一些初步经验。

三、经济效果的提高

在调整经济比例关系、进一步改革经济体制的同时，1980年，企业整顿工作也有所进步。许多地方进一步调整和加强了企业领导班子，选拔、配备了一批政治思想好、熟悉业务技术、懂得经营管理、年富力强的干部，调整了不称职的干部。干部和职工培训工作开始得到恢复和发展。1979、1980两年，各地区、各部门轮训了各类干部119万多人，其中县属以上企业的领导干部33万人。各类职工学校、培训班逐步发展起来。到1980年底，全国大中型企业办学面达到50%左右，参加学习的人数占职工总数20%左右。在整顿各项基础工作的前提下，全国已有4,400多个企业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经营工作开始得到重视，普遍加强了经济核算。不少企业的

经营管理水平有了提高。

由于比较有效地进行了各项工作, 1980年整个国民经济得到稳步发展。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基本建设、国内外贸易、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等方面都取得了新的成绩, 较好地完成了国家计划。全国工农业总产值完成计划103.2%, 比上年增长7.2%。其中工业总产值完成计划103.1%, 比上年增长8.7%; 农业总产值完成计划103.3%, 比上年增长2.7%。这里要着重指出, 1980年各方面的经济效果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

工业生产方面, 节约能源的工作进一步取得成效。1980年, 党和政府确定对能源实行开发和节约并重、近期要把节约能源放在优先的地位, 以及大力开展以节能为中心的技术改造和结构改革的方针, 各工业部门和企业 in 节约能源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超额完成了国家要求全年节电3%、节煤5%、节油10%, 折合标准煤2,750万吨的任务, 共计节约能源折合标准煤3,500万吨。能源的节约, 对缓和能源生产和供应的紧张状态, 保证全年工业生产计划的完成起了很大的作用。1980年全国煤炭、石油等一次能源的产量比上年下降1.3%, 而整个工业生产却增长了8.7%。各行各业的产品质量也有所改善, 产品品种有所增加。据冶金、煤炭、化工、石油、建材、轻工、纺织等部门重点工业企业的66项主要产品质量指标的统计, 全年累计平均比上年同期稳定提高的有57项, 占80%。在74项主要物资消耗指标中, 有50项比上年同期有所降低, 占68%。许多工业部门和企业积极采取措施, 调整产品结构, 努力增加新品种生产。全国各地轻工业企业试制成功的新产品达7,000多种, 新花色品种10万多种, 其中有半数已投入批量生产。纺织工业系统全年投产的新品种也有3万多种。机械工业扩大了服务领域, 新品种、新规格不断增加, 仅一机部系统完成全国性的新产品就有730种; 重点产品合格率达98.7%, 是近几年最好的一年; 原材料和能源消耗也降低了, 钢材利用率比上年提高3.3%, 每百元产值占用的流动资金比上年减少5.5元。1980年,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为12,031元, 比上年提高2%。国营工商业流动资金占用水平比上年也有所减少。

农业生产建设方面, 过去长时期里不讲实效, 不计工本, 农业生产费用越来越高, 以致造成许多地方增产不增收, 甚至增产还少收的现象。近两年开始有所改变。农业生产费用占农业总收入的比重, 1980年已经从1978年的32.3%下降到31.9%。全国农垦企业的经营情况越来越好。1979年扭转了连年严重亏损的局面, 盈利5.2亿元。1980年, 在许多地区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和调整工资、副食补贴增加开支6亿多元的情况下, 仍然盈利4亿元, 实际增盈额比上年增长52.7%。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发展趋向

一九八〇年我国经济发展的情况又一次证明,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 以及所采取的一系列新的经济政策, 是十分必要和完全正确的。它赋予了我国经济以新的活力, 对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已经并正在发挥巨大的积极作用。但是, 由于多年积累下来的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的状况不是一两年时间所能扭转过来的, 而且近两年来某些方面的调整措施也不够坚决有力, 因此, 在好的形势下, 还潜伏着危险, 我国经济生活中的问题和困难还不少。主要表现在:

第一, 基本建设规模过大, 基建战线仍然过长。1980年国家预算内投资有了减少, 但减得不够, 而预算外各种投资却又大量增加。一是地方、企业自筹投资完成164亿元, 比上年的105亿元增加59亿元, 超过国家计划控制指标80亿元的一倍多; 二是利用国外贷款完成投资54亿元, 比上年增长26亿元; 三是国内各种贷款完成投资41亿元, 比上年增长36亿元。结果, 全国基本建设规模没有压下来, 比1979年还有所扩大。1980年全国在建的大中型项目仍有904个, 这些项目的未完工程量从1981年算起, 还需要投资1,000多亿元, 要把这些项目都建设完工, 按1980年的投资水平, 即使一个新项目也不上, 也需要五、六年时间。显然, 这样大的建设规模和当前的国力是很不相适应的, 是经济不稳定的重要因素。

第二, 工业生产战线过长, 工业改组和整顿进展不快。1980年全国关停并转了几千个企业, 而同期新建投产了2万多个企业, 由于原有企业减的不多, 新建的却增加较多, 所以这一年年底比年初全国净增2.2万个工业企业。新投产的企业绝大多数是盲目发展起来的加工工业, 主要是一些小企业。这样, 进一步拉长了一些长线产品的生产, 加剧了本来就紧张的燃料动力和原材料工业与加工工业之间的矛盾, 能源和原材料供需矛盾愈加尖锐。由于工业改组和整顿进展较慢, 整个工业生产建设的经济效果还不够理想。例如, 全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有43%的产品质量指标和56%的单位产品消耗指标还没有恢复到历史上曾经达到过的较好水平, 还有23.3%企业存在不同程度的亏损。有些物资的积压仍比较严重。1980年末全国钢材库存1,954万吨, 比上年增长3.2%。

第三, 财政继续出现较大的赤字, 货币发行过多。在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同时, 由于基本建设规模未压下来, 行政管理等费用的增加又超过了财政的负担能力, 造成国家财政继1979年出现赤字170亿元后, 1980年又出现121亿元赤字。全年中央财政向银行借支较多, 致使货币投放量增大。银行原来计划全年增发30亿元票子, 实际增发78亿元, 多发了48亿元。

第四，物价上涨的面比较大。由于市场货币流通量偏多，也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和工作上做得不够，消费品的生产和供应还不能适应城乡购买力大幅度增长的需要；加上有些企业为了多发奖金而随意提价，议价商品范围过宽，市场管理不严等方面的原因，不少商品价格有所上涨。1980年全国零售市场物价总指数（包括牌价、议价、市价）比上年上升6%，其中城市上升8.1%，农村上升4.4%。国营商业牌价指数比上年上升4.4%，其中吃的商品上升7.4%（副食品上升13.8%）。物价上涨使城镇居民特别是一部分没有奖金收入的职工生活受到了一定影响。

以上情况说明，我国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失调的状况尚未从根本上得到扭转，经济工作的被动局面还没有彻底改变过来。鉴于这种情况，党中央和国务院于1980年底作出决定，从1981年起，在前两年工作的基础上，对国民经济实行进一步调整。总的要求是，1981年在进一步调整比例关系的过程中，首先要争取做到财政收支基本平衡，并在此基础上，基本上实现信贷收支平衡，停止财政性货币发行，同

时把市场物价基本稳定下来。在调整中，该退的方面要坚决退够，基本建设投资、国防战备费和行政经费要缩减到当前国力许可的程度，一些消耗高、质量差、亏损大的企业要实行关停并转。同时，在该前进的方面要继续前进，凡是社会需要，客观条件许可，经过努力可以完成的生产建设任务要坚决完成。在最近几年内，经济结构的调整工作将有计划地深入地进行，使经济结构逐步合理化。要大力抓好消费品的生产，以增加财政收入，改善人民生活，使国民经济得到协调、健康的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已经取得的成果要巩固，有利于调整的改革将积极地进行。工业改组和整顿工作将扎扎实实地全面展开，使经济组织结构逐步合理化，并且要大力提高经营水平和管理水平。与此同时，还将有步骤地对现有企业进行设备更新，提高技术水平和生产水平。我们相信，在采取这些措施后，我国国民经济在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困难将会逐步得到解决，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将逐步走上符合中国国情的稳步发展的道路。

一九八〇年的中国农业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 张思骞

建国以来农业发展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我国农业是封建土地所有制占统治地位的小生产。新中国建立后不久,进行了土地改革,实现了“耕者有其田”;以后又进行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的农业,生产得到较大发展,对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农业大体经历了农业生产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人民公社等形式。1956年底在农业合作化高潮中,基本实现了由农民的个体所有制到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过渡。1958年底又进一步实现了由农业生产合作社到人民公社的转变。目前,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三级所有、生产队为基础的制度。1980年底全国农村有人民公社5.4万个,生产大队71万个,生产队566万个。参加农村人民公社的户数有1.7亿户,8亿多人口,3亿多劳动力。人民公社是我国从事农业生产的主要单位,国家征购的粮食、棉花、油料等主要农产品绝大部分来自人民公社。

我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农业是国家办的各类国营农(牧、渔、林)场。最早建立于1947年。有两种类型。一类是实行经济核算制的农业企业,主要任务是建设各类商品农副产品基地,发展农业生产,为国家提供商品农副产品。另一类是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开展科学实验,繁育优良品种,推广先进技术等。1980年属于农垦系统的国营农场有2,093个,职工492万人,耕地6,682万亩,占全国总耕地的4.5%。国营农场在我国农业中的比重虽然不大,但它有较高的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农产品商品率。1980年的商品率,粮食为39.8%,棉花为89.8%,油料为49.6%。

在我国农业中,还存在依附于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社员家庭副业。它对于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社员生活的改善,城镇的食品供应和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都有重要作用。在1980年全国农业总产值中,家庭副业约占18.9%;国家收购的猪、禽、蛋等畜产品,农村集市上出售的农副产品,大部分也来自社员家庭副业。

30年来,我国农业生产的物质技术条件有很大改善,主要农副产品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1979年和1952年相比,化肥施用量由30万吨增加到5,248万吨,农业机械动力由25万马力增加到18,191万马力,农村用电由0.5亿度增加到283亿度,农田有效

灌溉面积由3亿亩增加到6.7亿亩;主要产品产量,粮食增长一倍,棉花增长69%,油料增长53%,糖料增长2.2倍,肉类增长2.1倍,水产品增长1.6倍。这是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领导下,亿万农民辛勤劳动的结果。应当指出,由于多年来“左”的指导思想,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尤其是“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使农业遭受更大的损失。1976年10月粉碎了“四人帮”后,“文化大革命”结束,1978年12月召开了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解放思想,开动机器,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方针。在这种条件下,“四人帮”造成的混乱开始较快地得到纠正,一些不符合实际的方针政策逐步得到改变和调整,使我国农业重新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

1980年的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

1980年是我国农业在严重自然灾害下取得丰收的一年。这一年北方大旱、南方洪涝都是几十年少有,受灾面积大,程度重,而且发生在主要产粮区。北方伏旱面积最大时达2亿多亩,华北有些地区的大旱甚至是百年少见的,许多河水断流,水库水塘干涸,禾苗大面积旱死。南方广大地区,从春到夏连续低温阴雨,日照很少,夏季长江中下游雨季长,暴雨多,发生了仅次于1954年和1931年的特大洪水,虽经大力抗洪抢险,仍有1.3亿多亩农田受涝。尽管这样,除粮食外其它主要农副产品都有较大幅度增长。粮食总产量31,822万吨,是仅次于1979年的建国后的第二个粮食高产年。在29个省、市、自治区中,增产的13个,包括原来生产水平较高的四川、广东、广西、福建、辽宁、北京,长期多灾低产缺粮的甘肃、宁夏、青海、云南、贵州、河南和西藏也获得了丰收。减产幅度较大的有9个,即北方的河北、陕西、山西、内蒙;南方的湖北、江苏、浙江、安徽和上海。平产或略有减产的有7个,即黑龙江、吉林、山东、新疆、江西、湖南和天津。

经济作物生产出乎意料的好。棉花总产量270.7万吨,比1979年增长22.7%,全国15个主要产棉省、市、自治区中,有9个增产,其中山东最为突出,由1979年的334万担增加到1,075万担,增长了2.2倍。河北、河南比上年增长一倍。但是往年棉花高产的长江中下游各省、市,由于低温阴雨普遍减产。油料生产在1979年大丰收的基础上,1980年产量又增长19.5%。糖料生产也是一个好年成,总产量比

上年增长18.3%，其中甜菜总产量比上年增长1.03倍。甜菜主要产区的黑龙江和吉林两省增长最为显著，都在一倍以上；内蒙增长65.7%。蚕茧增长20.3%，茶叶增长9.7%。黄红麻产量略有增长。烤烟、水果、蔬菜比上年略有减少。

全国造林面积455.2公顷，比上年增长1.4%，林产品中橡胶产量比上年增长4.3%，核桃增长31.7%，板栗增长41.8%，生漆、油茶籽比上年减产。

畜牧业生产在1979年大幅度增长的基础上，1980年继续增长。全国猪、羊、牛肉总产量1,205.5万吨，比上年增长13.5%。其中，猪肉增长13.3%，牛肉增长17%，羊肉增长17.1%。年末牲畜存栏数，大牲畜增长0.7%，羊增长2.3%，猪减少4.5%，但猪的出栏数增长5.8%。

水产品产量为449.7万吨，比上年增长4.5%。其中淡水产品增长11.1%，海水产品增长2.1%。

农业生产的好形势也通过农村集市明显地反映出来。全国各地37,000多个农村集市十分活跃，上市的农副产品数量大幅度增加，品种越来越多，价格平稳，并略有下降。据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掌握的全国206个集市点统计，1980年农民在集市上出售的副产品的金额达57,446万元，比上年增长37.4%。农村集市的商品价格总水平，与上年同期相比，9月底下降1.6%，12月底下降1.8%。市价和国家牌价的差距比上年缩小3%。在10种主要商品中价格下降的有7种，即大米、小麦、玉米、食用植物油、猪肉、白菜和仔猪。价格略升的有3种，即烟叶、鸡蛋和烧柴。

生产的增长和市场的活跃，保证了农民收入的增长和消费水平的提高。1980年每个农民平均从集体经济基本核算单位分得的收入，为85.9元，比上年增长2.5元。由于社员家庭副业发展较快，加上部分农产品提高收购价格等因素，农村社员的全部收入比上年有较多增加。农村的购买力和农民的消费也在发生变化。全国县城以下生活资料零售额比上年增长27.7%，对生产队和社员的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比上年增长6.8%。从各地农村销售生活资料的情况看，穿用商品销量显著增加，过去一些地方农民布票用不完，现在不够用。电视机、收音机、自行车、缝纫机、手表的需要量也增长很快。农民盖新房的也越来越多，1980年全国约500万农户改建、新建住房，连同社队建的办公用房，总面积在3亿平方米以上。吉林省农村新建房屋591万平方米，有10万农民搬进了新居；辽宁省农村新建房屋1,496万平方米，有28万多户社员住进了新居；浙江省农村新盖房更多，达3,700万平方米，有57万户社员住进了新居。

农村储蓄上升也很显著。全年农村储蓄余额约148亿元，比上年增长49%多。农民储蓄余额约120.6亿元，比上年增长53.8%。1980年农村储蓄增长幅度大，是历年增长最多的一年；存款月月上升，改变了往年猛升猛降的情况。

特别应当指出的是，一部份经济落后长期贫困的社队，面貌有很大改变。历史上被称为“地无三尺平，人无三两银”的贵州省，有43个穷县，占全省县数一半以上，1980年有32个县增产增收。据该省统计局对13个县390个社员户的调查，1980年第一季度穷队社员现金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39.1%，比富队社员增长快1.2%。黑龙江省贫队的比例，已由1979年的22.4%下降到1980年的13.3%；有6,753个贫队初步改变了面貌，社员收入比上年提高，其中近3,000个贫队人均收入已超过90元。全国十个最贫困的地区之一的山东聊城地区1978年社员平均每人收入46元，1979年上升到54.8元，1980年又上升到126元，比上年增长近1.3倍。全国各地都有一批贫困的社队扭转了“生产靠贷款，吃粮靠返销，生活靠救济”的状况，集体收入和农民个人的收入都比过去高得多了。

1980年农业的改革和调整

1980年农业的改革和调整的内容很多，突出的有以下五个方面。

一、国家对农业管理体制的改革

主要有：改革农业计划制度，改变农业计划统计指标，推广合同制。

改革农业计划制度。原来的农业计划制度，一般是由上而下，层层下达各种指令性的指标，包括主要产品的种类、产量、种植面积、牲畜头数等等，生产队必须执行。有的地方，上级机关还为生产队规定种植作物的地块，播种、施肥、灌溉、收获等的具体时间和方法。这些做法，大大限制了生产队的自主权，有的生产队甚至没有自主权。以致出现了一些不合理的现象：适合当地条件、产量高、经济效益好的生产不能发展；不适合当地条件、产量低、经济效益差的生产却硬要经营，结果影响了经济优势的发挥。经过改革的农业计划制度，一般不再对基层下达指令性的生产计划指标，只提参考意见。但是国家下达的征购、派购的农副产品指标仍然具有指令性，生产单位必须完成。由于各地情况不同，改革的进程也不相同。1980年初四川省规定，农业计划以生产队为基础，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通过协商制订。上级机关不再向基层单位下达种植计划指标，但下达产量任务指标。年中，青海省提出，今后上级领导机关不再向生产队下达指令性的生产计划，只下达粮、油和主要畜产品的商品量指标。同年11月浙江省决定，种植面积和产量都不下达指令性指标。到年末，全国各地一般都不再下达指令性的种植面积指标。

改变农业计划统计指标。1980年国家计委、国家农委、农业部、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出文件，通知各地在计划统计工作中，不再用“粮食耕地亩产量”和“牲畜年末存栏头数”作为考核农业生产成果的指标。今后，衡量粮食生产好坏，主要看总产量、

商品量、每人平均产量和消费量是否增加,生产成本是否降低,粮农的收入是否上升。衡量畜牧业生产好坏,主要看畜产品的多少和成本的高低,看农牧民的收入是否上升。具体到畜产品的指标,还应当根据不同牲畜的不同用途,提出不同要求。这是一项重要的改变。因为过去采用“粮食耕地亩产量”和“牲畜年末存栏头数”这两个指标来考核粮食和牲畜生产发展状况,带来不少弊病。有的社队迫于上级的压力,有的社队为了骗取荣誉,搞一些只计产量不上报种植面积的所谓“帮忙田”,或者少报耕地,影响了耕地面积的准确性,并且助长了弄虚作假的不良作风。有的地方为了片面追求牲畜的年末存栏头数,往往不注意加速畜群的周转和出栏率、出肉率的提高,降低了畜牧业生产的实际经济效益。这些对农业的发展都是十分不利的。改变以后,上述两个指标在统计报表中仍然要保留,作为研究畜牧业生产和土地利用的参考资料。

推广合同制。在农业计划制度改革以前,一些地方收购和供销部门与生产单位之间,通过合同制来发展经济关系的做法已经在试行,例如河北省晋县早在1978年冬即已试行,其它许多地方1980年也在试行和推广。合同有全面的和单项的等多种形式。重点棉区的江苏省南通地区,1980年开始推行的就是一种包括各种主要生产项目和收购供销的全面合同。具体做法是:由区、县、公社的粮食、供销、商业、农业等部门出面,分别和县、社、队签订合同,前者为乙方,后者为甲方。甲方承担的义务是:在正常年景下完成合同规定的粮、棉、油、生猪的生产和交售任务;乙方承担的义务是:保证合同规定的商品粮和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供应,正确执行价格政策和奖售政策。有的地方主要是实行只包括某一项产品的购销合同,如肥猪购销合同、甘蔗购销合同、油料购销合同等等,合同规定生产单位应交售的产品数量、质量和交售日期,购销单位应供给的生产资料的数量、质量和日期,以及奖售的内容等等。许多地方还恢复了“文化大革命”前实行的对三类农副产品通过合同进行收购的办法,废除了“文化大革命”期间下达指令性收购指标的做法。

上述改革对维护生产队的自主权,因地制宜地发展农业生产,都有重要作用。

二、继续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责任制

早在五十年代农业合作化时期,集体经济中就已实行作业责任制和产量责任制,如包工到组和包产到组。当时大力推广的一种做法叫“三包一奖”制。这些制度在“文化大革命”前的人民公社中仍在实行。此外,有的地方还实行过包产到户,但是被当成“资本主义”、“修正主义”的东西,受到尖锐的批判,几起几落,始终没有建立起来。“文化大革命”中,不仅包产到户继续受到批判,包工到组、包产到组等等也遭到同样的厄运,在绝大多数社队责任制已不复存在,只有很少的社队断断续续地秘密实行。由于废除了责任制,生产秩序常常陷于混

乱,按劳分配原则不能实行,严重挫伤了亿万农民的积极性。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特别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业生产责任制又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

首先恢复的是包工制,主要是包工到组。实行这种责任制的一般做法是:由生产队(指基本核算单位——有的地方是生产大队。下同)规定一定时期内必须完成的作业的数量和质量,以及完成一定数量和质量作业应得的报酬,包给作业组去完成。生产队根据承包者完成任务的好坏,分别给予奖惩。1980年以前包工制恢复较快。实行这种责任制,比“干活一窝蜂、分配一拉平”无疑是一个很大的进步,因此受到广大农民的欢迎。到1980年底,全国生产队中实行包工到组的约有五分之二。

其次恢复的是包产制,主要是包产到组。实行这种责任制的一般做法是:生产队将一定的生产项目包给作业组去完成,作业组对产量(或产值)承担责任;产品交生产队统一分配,作业组完成生产任务,按规定取得报酬,超产受奖,因管理不善减产的受罚。此外,还有一种大包干到组,即作业组生产的产品不交生产队统一分配,只包国家征购,包生产队提取的公积金、公益金和其他按规定应上交的部分,其余的在作业组成员之间分配。由于“左”的影响,有的地方在党的三中全会以后仍然把联系产量责任制同社会主义对立起来,把包产到组视为异端,因此恢复比较慢,直到1980年夏季情况才有明显变化。

1980年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新发展,是农业合作化以来从未允许实行过的包产到户和包产到劳动力得到肯定,专业承包联产计酬开始大力提倡。

包产到户和包产到组的共同点是,都对承包的产量(或产值)负责,区别仅在于包产到户的承包者是户,包产到组的承包者是作业组。包产到户的基本特征是:(1)主要生产资料,如土地、生产队建设或购置的水利设施、耕畜、农具、机器,归生产队所有;其中适于分散管理的,可以交社员户管理使用。(2)生产队统一经营,社员分户劳动;有的地方部分作业也由生产队统一组织劳动。(3)产品分户计算产量,包产部分生产队统一分配,超产部分全部奖给承包的社员户,或者生产队和社员户分成。由于各生产队情况不同,包产的范围也不同,有的全部生产项目包到户,有的部分生产项目包到户。

还有一种形式是大包干到户,简称包干到户。^①它和包产到户的不同点是:在产品生产方面,生产队只对国家征购的那部分提出要求,其余部分生产什么,生产多少,由社员自己决定;在产品分配方面,社员户只包完成国家征购任务,包上交生产队的公积金、公益金和其它按规定应上交的部分,其

^① 严格地说,包干到户并不是一种责任制形式。但是在一部分地区采用较多,对农业的恢复和发展起了重大作用,由于它和包产到户有类似之处,故放在一起介绍。

余归社员户所有，社员户支配。

包产到劳动力同包产到户相似，不同的地方是前者以劳动力、后者以户为承包单位。

1979年已经有一些社队实行包产到户、包产到劳，有的社队甚至更早。这时虽与“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情况已有所不同，斥之为“资本主义”、“修正主义”的已经不多了，可是不少地方仍然认为这是“单干”、“变相单干”，或者“必然滑向单干”，发展下去会出现两极分化，破坏农业生产。实践证明情况恰恰相反，实行包产到户、到劳的地方农业生产形势很好，特别是那些长期贫困落后的地区，生产增长的幅度更大，集体经济稳定了，社员生活也得到明显改善。这种状况对那些情况类似的生产队产生了很大的吸引力，1980年实行包产到户、到劳的社队迅速增加，持怀疑和反对态度的人也不象过去那么多了。到下半年，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文件，肯定了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强调从实际需要出发，不可拘泥于一种模式，不搞一刀切。这样，包产到户、到劳才取得了合法地位。实行包干到户的情况也是一样。

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是包产制的一种类型。它不同于多项承包的地方在于，承包者只承包某一类（或某一种）产品的生产，如有的专门承包粮食生产，有的专门承包果树生产，有的专门承包养猪、养牛等等。各地区由于具体条件不同，有的包产到组，有的包产到户，有的包产到劳。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除具有其它包产形式的优点外，还具有其它包产形式所不具有的优点：它既适用于现在的困难地区，也有利于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和生产项目的增加，向更高级的专业分工责任制发展，是一种有发展前途的责任制。过去由于这个禁区还没有突破，实行这种责任制的社队很少，到1980年下半年才得到大力提倡。

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恢复和发展，是我国农业发展过程中一件具有重大意义的事情。20多年来，在我国农业中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一个重要原因是长期未能实行有效的管理方法。因地制宜地实行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既坚持了农业的社会主义道路，又有了适合广大农民要求的管理方法，这样就大大调动了亿万农民的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三、鼓励和扶持社员家庭副业

20多年来，在“左”的思想指导下，社员家庭副业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它被当做“资本主义尾巴”加以批判和取缔，有的地方几乎被摧残殆尽，一些农副产品的生产衰落了，品种和数量大大减少，严重影响了城乡人民生活，阻碍了国家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文化大革命”以后，党和政府开始纠正过去取缔家庭副业的错误做法，规定在保证集体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社员可以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

家庭副业。这一规定对家庭副业的恢复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订的《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又作了新的规定，即在保证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的同时，应当鼓励和扶持农民经营家庭副业。这个规定更加符合我国农村的实际，对社员家庭副业的恢复和发展起了更大作用。

1980年，特别是下半年，各地不同程度地进一步放宽政策，解除了许多对社员家庭副业的不适当的限制，从多方面鼓励和扶持社员家庭副业。主要内容有：

增加自留地和饲料地。按照原来的规定，社员自留地的面积一般占生产队总耕地面积的5—7%。四川根据当地具体情况，从生产队拨出300万亩耕地给社员扩大自留地和饲料地。一般社员自留地已占耕地面积的10%以上。宁夏规定社员自留地最多可占耕地面积12%。陕西规定社员每养一头大牲畜，有条件的地方可划给一亩左右饲料地；集体的荒地也可以划一部分给社员植树种草。新疆南部农村各地普遍划给养牛的社员户饲料地。广东规定有条件的地方生产队也可划给一定数量土地给社员作饲料地。黑龙江等一些地方也采取了类似做法。

拨给社员自留山。江西规定集体种不完的或无法种的荒山、荒坡，可以划一部分给社员使用，支持和鼓励社员种树，谁种谁有，收入归己。这项政策先在各地试点，逐步推广。陕西也作了类似的规定。四川规定过去已划给社员的自留山不再变动。没有划过自留山现在又有条件的，可以划给自留山。

取消对社员家庭副业生产范围的不适当的限制。过去有的地方规定，自留地必须以种粮食和蔬菜为主，自给性产品为主，不准发展商品生产；饲养畜禽严格限制数量和种类，农区只准养肥猪不许养母猪，只准养猪羊不许养大牲畜；牧区只准养奶牛不许养肉牛。有的地方还规定，社员家庭副业收入在其总收入中的比重不得超过30%。1980年以前只有甘肃等少数省区取消了这些限制。1980年黑龙江、陕西、四川、青海、广东和其它一些省、市、自治区都作了新的规定。总的精神是社员只要积极参加集体生产劳动，不雇工剥削，不破坏国家资源，可以自由种植，自由经营，多提供产品，多增加收入。

从物资、技术等方面扶持社员家庭副业。在生产队安排生产时统一考虑集体经济和社员家庭副业的需要，按一定比例留给社员需要的粪肥，有的社队还为社员提供化肥、种籽和灌溉用水，改善自留地的生产条件。对社员饲养畜禽也有许多扶持，黑龙江的一般做法是：提供幼畜给社员育肥，为社员家庭饲养的牛羊配种，社员饲养的畜禽和集体饲养的畜禽一样享受防疫待遇，举办繁殖牲畜交易会，在社员之间调剂余缺，统一划出放牧地供社员放牧或由生产队统一分配一定的饲草等等。其它一些地方也采取了类似的措施。

对社员经营家庭副业所需的资金提供方便。陕西决定无论集体和社员养大牲畜和猪羊有困难的,国家在资金上都给予扶持。江西有的县为社员家庭经营种植业和饲养业设立了无息贷款。黑龙江有的公社信用社取消了过去“四不贷”(即搞家庭副业不贷款,社员家庭养牛、驴不贷款,养鸡鸭鹅兔不贷款,搞小工业不贷款)的规定。许多县、社、队都为社员经营家庭副业提供了资金。

调整流通渠道、价格和税收。为了保证社员家庭副业产品的销路,商业、供销、外贸等部门的一些单位,通过社队与社员签订产销合同,确保产多少销多少。有的地方还规定,社员家庭副业的产品,在完成向国家出售的任务以后,只要是国家允许上市的,可以就地销售,也可以长途运销。有的省、市、自治区根据当地情况,调整了价格和税收,新疆规定社员出售自养的牛、马、骡、驴、骆驼、猪、羊免征交易税,自宰自食的免征屠宰税。伊犁地区还规定收购社员私人饲养的肉牛加价50%。

四、有计划地逐步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和布局

农业生产结构和布局不合理,是我国农业中长期存在的一个大问题。集中表现在生产单一化越来越突出,在生产结构上,违背全面发展的原则,粮食挤经济作物,挤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副业;在粮食作物中,水稻、玉米等作物挤杂粮。在生产布局上,违反因地制宜的原则,不论林区、牧区、渔区,一律以粮为纲;不少地方为了生产粮食,盲目毁林开荒、毁草开荒、围湖造田,严重破坏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失去平衡。结果是林牧副渔和经济作物的生产条件恶化,农业各部门之间相互促进的作用得不到发挥,粮食生产也难以迅速发展。

“文化大革命”以后,党和政府对调整不合理的农业生产结构和布局给予很大的关注,把它列为恢复和发展农业的一个重要方面。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要有计划地逐步改变我国目前农业的结构和人们的食物构成,把只重视粮食种植业,忽视经济作物种植业和林业、牧业、副业、渔业的状况改变过来。”1980年中央又进一步提出扬长避短、发挥优势的战略方针。这些都为调整我国农业生产结构和布局指明了方向。

1980年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和布局的工作主要有:

进一步贯彻因地制宜的原则,调整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的比例。1980年粮食作物面积为174,709万亩,比1979年减少4,185万亩,即减少2.4%;经济作物面积为23,882万亩,比1979年增加1,731万亩,即增加7.8%。在作物布局上也趋向于适当集中,湖南将湘西、湘南分散种植的30万亩棉田的生产任务调到常德和岳阳两个地区,其它地区的棉花生产也作了调整。使集中产区的棉田增加约50万亩。江西省将过去50多个县负担的棉花生产任务,集中落实到20个县。甘肃河西走廊的三个地区是我国主要的甜菜产区之一,1980年甜菜种植面积扩大到7

万亩,比上年增加48.9%。有的省1980年作出决定,要进一步调整种植面积和地区布局。陕西决定把不适宜种棉花的13个县的29万亩棉田的生产任务,分配给产棉区的大荔、临潼等5个县(市),增加这些县的棉田面积。油菜生产则往宝鸡市所属各县和汉中盆地集中,在这里扩大油菜种植面积30万亩。

保护和合理利用林业、畜牧业、副业和渔业的生产资源。不同地区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宜渔则渔,扬长避短、发挥优势的原则已为越来越多的人所理解。毁林开荒、毁草开荒,已大大减少,有条件的地方开始逐步退耕还林、还牧,例如青海退耕的草原有300万亩,湖南春季退耕还林的土地有56万亩。但不少地方仍严重存在着乱砍滥伐林木的情况。各省已不再提倡围湖造田;淡水养鱼的情况也比上年好,全国已有11个省的80多个县建设了集中连片、适宜精养的基地32万亩,投产25万亩;近海捕捞也重视了资源保护,在黄海、渤海海域,严格执行了禁渔期,秋汛捕虾,严格控制了船数。东海海域把禁渔期从3个月延长到4个月,并提倡恢复流网、围网和小钩等多种作业措施。

建立新的、巩固和发展老的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国务院决定在东北地区大力发展农业机械化,加快商品粮豆生产基地,并把它列为国家计划的一个重点项目。这一重大决策对加快这里商品粮豆生产基地的建设,提高粮豆的总产量和商品率,对支持经济作物产区、林区、牧区、渔区发挥当地优势,对调整全国农业生产结构和布局都很有好处。国务院还决定,海南岛要大力发展橡胶、椰子、咖啡、可可、胡椒、南药、香料等经济价值高的热带作物和经济林木,逐步建立起适应海南特点的新的生态平衡和农业生产结构,使海南岛成为我国主产热带经济作物和热带珍贵林木的基地。

在其它一些地区,也要新建和加强原有的各类农副产品基地,有的地区进一步明确了方向。除了粮食生产基地外,经济作物和林牧副渔生产基地的建设也得到了重视。例如福建到1980年已建立58个经济作物基地,其中有年产万吨糖以上的甘蔗生产基地13个,年产5万担茶的基地5个,年产一万担茶的基地8个,此外还有水果生产基地21个,黄麻、红麻生产基地3个,烤烟、蚕桑、橡胶、剑麻等生产基地各2个。吉林决定在西部地区的长岭等3个县建立油料生产基地。在农安等16个县的部分社队建立甜菜生产基地,黑龙江决定拜泉等11个县为向日葵、蓖麻等小油料生产基地,安达等24个县为甜菜生产基地。陕西决定在关中平原建立棉花生产基地。青海农业用地中绝大部分是草原,过去盲目追求粮食自给,对畜牧业重视不够,1980年决定要把青海建成畜牧业生产基地。陕西也决定要把陕北建成林牧业基地。全国畜牧业基地也有发展,中央农业部门已在200个县建立商品牛生产基地,在品种改良、饲养管理、草原改良等方面都取得了进展;这些基地1980年投产的有140个,国家收购的肉牛

主要是这些基地提供的。由供销、农业、外贸合作建立的山羊基地县全国有157个,提供的山羊皮约占国家总收购量的60%。此外,全国还建立了一大批生产水果、干果、木耳、毛竹、生漆、黄花菜、棕片、芦苇等几十种土特产品的生产基地。

为调整结构和布局提供粮食保证。国务院决定。从1981年起5年内中央和广东省每年调给海南岛5亿斤粮食,减轻粮食生产的压力,以便搞好热带经济作物生产。在陕西,从1980年到1985年国家每年调给粮食3.2亿斤,扶助棉花生产。在福建,近年来国家每年调给粮食2亿斤,解决蔗农口粮偏低问题。在湖南,1979—1980年由省拨出粮食8亿多斤,其中给棉产区4亿多斤,林区2亿多斤,用于发展其它经济作物和畜牧业的1亿多斤。有的地方还采取经济作物、畜产品顶粮的购销兑换政策。主要甜菜产区甘肃、内蒙、黑龙江都规定,集中产区可以用甜菜顶粮食征购任务,甘肃是10斤甜菜顶一斤粮,内蒙是8斤甜菜顶一斤粮;或者以同样的比例由国家向社队返销粮食,或者对粮食征购任务实行减免。陕西规定,林业、畜牧业、油料作物等比重大的社队,可以用林产品、畜产品和油料顶替粮食征购任务;并实行粮油、粮棉挂钩的办法,按照规定的比例对交售棉、油等奖售粮食。吉林规定,对原来有粮食征购任务的林、牧、经济作物基地,予以减轻,一定几年不变。全国各地一般都规定以经济作物和畜牧业为主的社队,口粮标准不低于邻近粮食产区社队。有的地方还采取互相交换产品的办法,四川省广汉县以1斤菜籽油换7斤玉米的比例从外地换回粮食;广东省花县农场用6万斤花生油从珠江农场换回70万斤稻谷。这种办法即发挥了地区优势,又解决了粮食问题。

为调整结构和布局提供资金。对于许多生产项目和地区,中央和地方都在财政、信贷、价格等方面给予扶持。在福建,中央和省为扶持经济作物生产,从1978—1980年已投资700多万元。安徽省为发挥山区优势,省交通厅拨款863万元用作修路补助费;省、地、县林业部门也拨出资金用于造林、育林,省领导部门还决定增加营造用材林、经济林以及林木的生产补助费标准,如造1亩杉木林由过去补助6元增加到10元。许多地方的银行、信用社、供销社还为发展多种经营提供贷款。如各地供销社设立扶持社队发展土副产品的基金,无息贷给社队,到1980年11月这笔基金已累计达7.3亿多元。在价格方面,有的省规定对某些产品的收购,除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加价外,再从地方财政等方面拿出一笔资金给予补贴。内蒙规定每吨甜菜的收购价,除国家规定的75元外,自治区再补贴15元,黑龙江省规定再补贴10元。广东汕头地区规定,对甘蔗和黄麻除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外,再从地方财政和农产品加工厂、供销和商业部门的利润中拨出一笔资金给予补贴。广东还统一规定全省从1980年新榨季开始,实行糖厂利润返还一部分给蔗区社队。吉林省对社

队将甜菜交糖厂加工也作了类似的规定。浙江规定以1978年国家收购的茶叶为基数,其余部分由社队交国营茶厂加工的,所得利润70%返回社队。

此外,在物资供应、技术指导、产销挂钩以及运输、储藏、加工、销售等方面都作了不少工作,对增加经济作物和林牧副渔各业的生产也起了良好的作用。

五、积极试行农村社队参予的经济联合

我国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一向是按行政区域和行政层次组织的,超越这个界限的经济联合是不允许的。对将来发展的设想,也是按照行政区域和行政层次逐步扩大,即由作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生产队,在它所在的大队范围内,通过合并,过渡到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然后,这些大队在本公社范围内,再进一步合并,过渡到以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近两年来,特别是1980年以来,人们开始突破这种通过一级一级的合并来过渡的老框框,试行多种经济的联合。主要形式有:

同一公社内生产队之间的经济联合。四川广汉县1979年9月在向阳公社试行由生产队投资联合办企业,效果显著。1980年全县普遍推广。对参加联合的生产队一律实行入股自愿、退股自由的原则。企业的管理委员会由股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企业经营方向、生产计划、财务开支、人事安排、奖惩办法等重大问题,由股东代表大会或管理委员会决定。企业的利润除用于扩大再生产外,其余按股分红。这样就把原来从生产队抽调劳动力、资金办起来的属于公社所有的社办企业,改变成了属于投资入股的生产队的联办企业。

跨社跨地区的社队之间的联合。江苏省吴江县黎里公社与浙江省吴兴县菱湖公社(著名的“菱乡”)联合经营鲜菱生产。黎里公社提供2万亩水田,负责管理;菱湖公社提供菱种,负责栽培。吴江县的一些社队与上海市嘉定县徐行公社联合经营黄草生产,上海方面提供种子和肥料,派技术人员指导种植;吴县方面提供土地和劳动力。嘉定县有的生产队提供水面,与江苏吴县河蚌育珠闻名的黄埭公社银浜大队合作,联合育珠。上述各种联合经营所得收入均实行按比例分成。四川省彭县社队之间通过签订合同,互相提供产品和生产条件,山区社队为平坝社队提供春马铃薯、川芎等作物种子,平坝社队为山区社队提供水稻秧和白薯秧;耕牛、劳动力也互相调剂。此外,他们还联合开采山区石棉、煤炭等,收入分成。

农村社队与国营农场之间的经济联合,主要是与国营农场系统的农工商联合企业联合。四川重庆市郊区社队与该市长江农工商联合企业(由26个国营农牧渔场组成)的联合形式是有代表性的。1979年参加联合的生产队有50个,1980年已增加到800多个。联合的形式主要有:(1)联合企业为生产队加工、销售产品,如生产队完成向国家交售产品的任务以后,将多余的茶叶和柑桔交给联合企业加工、

销售, 所得利润一部分返还生产队。(2) 生产队为联合企业提供服务或“加工”产品, 联合企业支付一定的费用, 提供一部分生产条件。如联合企业长寿湖渔场, 将断乳小奶牛包给附近生产队饲养。为期一年, 每头给饲养费 200 元, 并提供精饲料和奶牛的医药费。(3) 联合企业和生产队各自提供生产条件, 联合经营。如长寿湖渔场, 提供水面、鱼种、捕鱼网具, 派技术人员, 附近 5 个生产队出劳动力和饵料, 联合经营。产品 30% 归生产队, 70% 由渔场销售; 利润 80% 归生产队, 20% 归渔场。(4) 集资入股, 联合经营。如以联合企业巴县分公司为核心成立的柑桔经理部, 实行柑桔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凡年产柑桔一万斤以上的生产队, 都可以申请参加柑桔经理部。每股股金 200 元, 入股多少不限。经理部所得利润一部分扩大再生产, 另一部分按生产队提供的柑桔数量和质量分配 (未入股但交售了柑桔的生产队也参加分配), 再一部分按股分红。此外, 还有合资经营商业、服务业。这些联合方式在浙江、湖北、山西、吉林和其他一些省、市、自治区也在试行, 或部分试行, 有的还创造了一些别的联合形式。

农村社队与国营工业之间的经济联合。例如生产队将完成向国家交售任务以后多余的农产品交国营工厂加工。吉林省榆树县 1980 年有 1000 多个生产队向国营酒厂提供余粮酿酒, 利润分成。浙江省生产茶叶的社队和国营茶厂之间, 广东省生产甘蔗的社队与国营糖厂之间, 也采用这种办法。此外, 还有生产队为国营工业来料加工, 联合办厂, 利润分成等等。

农村社队与商业部门之间的经济联合。如广东佛山地区, 1980 年这类联营项目约 700 个, 包括生产性联营、加工联营和销售联营。该地区开平县通过联营先后办起柑桔、橙、牛、羊、兔等商品基地 1,600 个。中山县供销社根据市场情况, 为社队某些产品安排上市, 起了很好的作用。联合经营的成绩, 有的是盈利按投资比例分成, 有的是产品按协商的比例分成。

农村社队参加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 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活跃了农村经济, 提高了社队收入, 对国家、集体和社员都大有好处, 是发展农村经济的一条好路子。

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 今后发展趋向

1980 年我国农业取得很大进展, 但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落后面貌并没有彻底改变, 农业生产还有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1) 长期形成的“左”的思想影响还远远没有肃清。在领导机关和农村社队中, 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全会以来制订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情况很不平衡, 一部分地区和社队农民的积极性还没

有充分发挥出来。

(2) 农业生产的物质技术条件还比较差。全国旱涝保收的稳产高产农田仅 3.4 亿亩; 没有改良的盐碱地、涝洼地、酸壤、冷浸田、下湿田以及水土流失严重的坡耕地大约还占全国耕地面积的 1/3。农业机械的数量不多、质量不高、配套不全。有的地方甚至耕畜、畜力农具和手工农具还不能完全保证需要。

(3) 社队积累少, 生产资金短缺。全国农村生产队固定资产平均每个农业人口才 100 多元。许多生产队还难以做到既保证固定资产的增加, 又保证周转资金的需要。据 26 个省、市、自治区 360.2 万个生产队统计, 平均每个生产队自有的周转资金只占实际所需的 15% 左右。

(4) 农业领域文化、技术、管理水平都很低。农村青少年和壮年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只占 30%, 小学程度的占 40%。实际在农业战线从事科技、教学工作的只有 25 万人, 全国平均 6 千亩耕地, 3,200 个农业人口, 才有一名农业科技人员。据有的地方调查, 农村干部懂经营管理的只占 1/3, 似懂非懂的占 1/3, 既无农村工作经验又不懂农业管理的占 1/3。

(5) 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也给农业的发展带来困难。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不能完全满足需要, 农产品运输、加工、储藏等设备不足, 流通渠道也不够畅通。

在这种情况下, 农业生产水平低而不稳, 同一些发达国家相比, 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牲畜的出栏率和农业劳动生产率都有很大差距。同时由于人口增长过快, 按人口平均的农产品产量更低, 有的甚至低于 1957 年。一部分地区农民的生活还有不少困难。为了彻底改变我国农业的落后面貌, 还要经过长期的艰苦的努力。但是鉴于我国经济本来就比较落后, 目前国家财政又面临很大的困难, 农村社队经济力量也很薄弱, 因此在今后的一段时期, 不可能靠大量增加投资来改变农业生产条件。为了使农业发展快, 效果好, 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挖掘潜力:

(1) 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 继续肃清“左”的思想影响, 保证党和政府规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的执行, 特别要因地制宜地贯彻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 进一步发挥八亿农民的积极性。这是最根本的一条, 是其它各项措施得以收效的基本前提。从 1980 年的情况来看, 各地在这方面发展很不平衡, 尽快改变这种状况将会把农业生产大大向前推进。

(2) 从我国农村的实际情况出发, 经过进一步的调整和改革, 建立一个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 多层次的农村经济结构; 积极而又稳步地改革农村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体制; 巩固和发展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这些改革对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无疑也会起重大作用。

(3) 充分利用农村劳动力资源和自然资源, 继续调整农业生产结构, 在大力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